

中共乐平市委办公室文件

乐办发〔2022〕15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十四五”时期，是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重要时期，要让乐平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绿色转型，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得到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总体上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处于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稳中求进、稳中向好、行稳致远，做到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

动求变，推动经济与环境向“协同共进”提升，政策措施向“三水统筹”加力，考核评价向“生态质量”倾斜，污染治理向“乡镇农村”延伸，扎实推动生态环境事业高质量发展。

我市全面推动“十四五”时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主线，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

乐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是根据《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共乐平市委关于制定乐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乐发〔2021〕5号）进行编制。乐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将对乐平市“十三五”期间的环保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根据全国环境形势的新变化和我省环境形势发展的新要求，提出乐平市“十四五”期间环境保护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目标，确定主要工作任务，提出相应的重点工程项目和保障措施，同时引导企业、动员社会共同参与，从而有效地防治污染，保护乐平市的生态环境，坚持绿色发展引领，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经市委七届19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乐平市委办公室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